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榆林紫晶枣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紫晶枣发展规划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22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5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3月16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